三亚市崖州中心渔港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

三亚崖州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 一、泊位管理细则

1、泊位作业区划分

码头岸线约960米，泊位20个，按不同功能划分区域，从码头1#至20#泊位，依次划分为：1#-2#泊位，为休闲渔业泊位；3#-8#泊位，为大中型钢质渔船卸鱼区；9#-14#泊位，为加冰加水补给区；15#-18#泊位，为中小型木质、玻璃钢质渔船卸鱼区； 19#-20#泊位，为公务船停泊区及摆渡船上落区。

2、码头岸线外延40米为渔船作业水域，渔船作业区水域外延40米为进、出港主航道。

3、靠泊方式。所有渔船按码头泊位划分区域及船型、材质进行分类靠泊，除大型渔船（50米以上）以及正在加冰补给的渔船外，其他渔船未经批准不得横向靠泊，一律采取艏靠或艉靠的方式靠泊。

4、靠泊码头的渔船应谨慎驾驶，不得损坏码头设施设备，损坏设施设备的应要求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5、未经港湾公司许可，所有加油船、加冰船、加水船不得进入本渔港水域或在水域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6、未经允许，任何船舶不得在本渔港靠泊维修。

7、禁止向渔港港池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等有害物质，违反规定的不允许在码头卸鱼并报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8、渔船卸完渔货应立即离泊，到对应停泊区有序停泊，并预留安全通道，严禁霸占泊位、堵塞航道等。

9、台风天气预警期间，应急救援泊位设在6#泊位，严禁渔船占泊，其它泊位可允许靠泊系绳避风。进港渔船应服从港湾公司或渔业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转港避风。

10、对于不服从管理、违法违规的渔船，港湾公司有权不允许其在码头卸鱼或补给作业，并报渔业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 二、渔船管理细则

1.进出本渔港的船舶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崖州中心渔港港章。

2.进出本渔港的船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持有渔船检验证书、渔船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

（二）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三）职务船员持有相应等级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持有训练合格证书；

（四）按照规定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

（五）配备适当的海图等航海图书资料；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进出本渔港的船舶应依照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并服从港湾公司的管理。

4.船舶在港内航行，应加强瞭望，使用本渔港规定的安全航速谨慎驾驶，不得随意追越他船，不得影响其他船舶安全。

5.进港船舶应服从港湾公司调度，并在指定泊位停靠，船舶完成相应工作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离开泊位，并按照调度安排在锚地有序停泊。

6.港内船舶应有序锚泊，并留足航道供他船航行和移泊。船上要留有值班人员，防止走锚。台风期间，港内停泊船舶应服从港湾公司、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政府的安全指挥和调度，确保在紧急情况时能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7.因不服从渔港管理且多次违规的船舶列入“渔港黑名单制度”处理。

## 三、渔船进出港报备管理细则

1.进出三亚崖州中心渔港的大中型（船长12米及以上）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遵守本规定。

2.船长为渔船进出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在渔船进出渔港前4小时向港湾公司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渔船进出港报备方法：①渔船进出港报备微信群；②报备电话：0898-88845619

4.进港报告内容包括：渔船名、船主姓名、联系方式、AIS号，船长、拟进港时间、配员情况（人数）、渔获品种和数量等。

5.出港报告内容包括：渔船名、船主姓名、联系方式、拟出港时间、配员情况（人数）等。

6.进港渔船靠泊码头后，应第一时间主动到码头渔船进出港报备值班点登记纸质《报备起鱼单》（附件1），凭《报备起鱼单》安排卸鱼作业。

7.渔船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程序报告的，应当在进出港后24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

8.对未报告或报告不合格的渔船，港湾公司实行重点监控检查。对报告虚假信息或拒不整改的渔船，不允许在码头卸鱼或补给作业。

## 四、渔船即卸即离管理要求

为有效提高码头泊位使用率，规范泊位管理，让回港渔船能及时完成卸鱼作业，特制定本要求。

1、码头泊位按功能依次划分为：1#泊位为休闲游钓靠泊区、2#为加油船泊位，3#-8#泊位为大中型钢质渔船卸鱼区；9#-13#为加冰加水补给区、14#-18#泊位为中小型木质、玻璃钢质渔船卸鱼区；19#-20#泊位分别为交通船上落区和公务船停泊区。

2、除大型渔船(50米以上)以及正在加冰补给的渔船外，其他渔船未经批准不得横向靠泊,一律采取船首靠或船尾靠泊。

3、渔船停靠3小时（含）以内暂免收靠泊费，靠泊超过3小时，每超1小时加收50元超时靠泊费，上不封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大型灯光罩网渔船靠泊卸鱼不得超过96小时，超过的加收超时靠泊费。

4、靠泊码头的渔船应谨慎驾驶，不得损坏码头设施、设备，损坏设施需照价赔偿，并处警告。

5、渔船急需维修的需向码头管理人员报备，由管理人员安排维修泊位。未经允许，任何船舶不得在本渔港靠泊维修；

6、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海岸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报告，接受安全检查。禁止向渔港港池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等有害物质，违反规定的依法处理。

7、渔船卸完渔货应立即离泊，根据船型大小按《三亚市崖州中心渔港船舶锚泊示意图》有序停泊，并预留安全通道，严禁霸占泊位、堵塞航道等。

8、台风天气预警期间，应急救援泊位设在6#泊位，严禁渔船占泊，其它泊位可允许靠泊系绳避风。进港渔船应服从渔业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转港避风。

9、对于不服从管理、违法违规的渔船，将报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崖州区农业农村局、海岸派出所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0、对长期占用泊位的渔船，必要时由相关执法部门或港湾公司强制拖离，费用由违规渔船自行承担。

## 五、渔船垃圾管理细则

为保护海洋环境，创建三亚卫生城市，中心渔港响应国家环保督察组要求，凡是进入渔港船只应主动上交船上垃圾和废机油，严禁抛扔到海中或码头或其他地方。

垃圾上交方式有：1、把垃圾交给海域清洁船；2、把垃圾放在码头沿线的垃圾箱中；3、把垃圾放到理鱼区或者四横路（冰厂冷库之间）的围挡内垃圾箱中；4、联系码头工作人员或调度人员，咨询垃圾存放点；5、保洁人员登渔船回收垃圾，船上人员应积极配合。

废机油上交方式有：1、联系码头调度人员，咨询废机油存放点，将废机油运到危废仓库；2、联系废旧渔网处理公司，由该公司将废机油运到危废仓库。特别提醒：废机油严禁含水，含水废机油一律不得上交。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废机油严禁私自倒卖或私自排放，一经发现处10万元以上罚款。

中心渔港建设有完善的监控系统，如有发现往海中抛扔垃圾或者排放油污的，中心渔港将移交政府职能部门严重处罚。

## 六、黑名单管理细则

一、我司人员发现在港人员违反港湾公司管理规定的，当面劝说，沟通无效果的可以发起黑名单的流程来解决。

二、发现的违规行为，水印相机拍照，备注好违反港湾规定的事由，发送物业部主管申请将当事人拉入黑名单。

三、物业部主管批示建议，报港湾公司物业部经理。

四、物业部经理同意后传达到各门岗安保立即执行。

五、安保人员收到黑名单的信息时，首先做好存档工作，第一时间坚决落实和执行，发现黑名单上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拦下，拒绝进入渔港码头。安保人员在严格执行黑名单的过程中，有无理取闹的人员，可以立即采取报警的方式来进行处理。

六、第一次被拉入黑名单的，72小时后写保证书，承诺不再违规，按手印、拍照、拍身份证、车牌号。第二次被拉入黑名单的，永久禁止进入渔港码头，且禁止与港区内企业或个人有任何合作。

七、渔港内企业或个人与拉入黑名单有任何合作、交易、往来的，同样被拉入黑名单。

附件1：

崖州中心渔港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部门 |  | 提交  时间 |  | 黑名单编号 |
| 当事人/车/船照片 |  | | | |
| 拉入黑名单原因 |  | | | |
| 审批情况 |  | | | |
| 拉入黑名单次数 | 第一次 | | 第二次 | |
| 其他情况 |  | | | |

## 七、鱼肥不落地管理细则

为提高崖州中心渔港综合环境水平，保障码头生产秩序，提升渔港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环保督查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所有渔船装卸鱼肥必要要求自动传输带进行装卸，渔货直接装上车辆，防止鱼肥掉落在码头面上。

2.装卸鱼肥的车辆进出码头将实现严格管理，鱼肥收购车辆未到达现场时，禁止渔船进行鱼肥装卸作业，由码头现场管理人员监督鱼肥装卸作业情况。

3.鱼肥装卸货车统一车尾朝港池方向摆放装车。鱼肥通过传送带直接装到车辆车厢里。

4.禁止所有单位、商户和个人违规将鱼肥堆放码头前沿等待装卸作业，如有违反规定的将列入港区黑名单，其名下的所有作业车辆、人员禁止进入港区，具体根据《崖州中心渔港黑名单管理细则》执行。

5.禁止在码头作业区冲洗鱼盘，渔船装卸作业完后，鱼盘统一装回渔船上进行冲洗。装卸作业完后，码头地面掉落的残渣由收购商或船东负责及时清理。

附件1：鱼肥装卸作业监督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鱼肥装卸作业监督记录表 | | | | |
| 监督部门 |  | 监督人 |  | |
| 检查时间 |  | 作业泊位 |  | |
| 渔船名 |  | 车牌号 |  | |
| 监督内容 | 鱼肥装卸作业现场 | | | |
| 监督记录 | 1.是否鱼肥装卸车辆到达现场后开始作业 |  | 是£ | 否£ |
| 2.是否用传输带自动传输装卸 |  | 是£ | 否£ |
| 3.车辆按要求停放，不影响码头作业秩序 |  | 是£ | 否£ |
| 4.是否在码头作业堆放鱼肥 |  | 是£ | 否£ |
| 5.是否在码头冲洗鱼盘 |  | 是£ | 否£ |
| 6.现场残渣是否及时清扫 |  | 是£ | 否£ |
| 7.其他： |  |  |  |
| 现场作业图片 |  | | | |
| 监督结果 | 是否违反管理规定，加入港区黑名单 |  | 是£ | 否£ |

## 八、卫生检查表

检查部门/人员： 检查日期/时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标准 | 不符合项 | 备注 |
| 门窗、墙壁、标识牌、宣传栏 | 无灰尘、无乱张贴、无污渍；消防栓、配电箱、墙面玻璃等设施无灰尘、无污渍。 |  |  |
| 地面走道 | 地漏、排水沟通畅，地面无碎鱼虾、无烟头、无槟榔渣等垃圾；地面无积水。 |  |  |
| 卫生间 | 有清扫消毒记录本；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严重臭味；天花板、灯具表面无灰尘；便器无水锈、污渍；镜面、台面无水珠、灰尘；墙面瓷片、门窗无蜘蛛网、无污渍。 |  |  |
| 交易秩序 | 通道内无阻挡物，商户物品不得摆放在通道上；不得私拉乱接电线；明码标价，每日更新；摊位前无积水；摊位内物品摆放整齐，不乱堆乱放；设置抽烟区。 |  |  |
| 其他 | 乙方管辖区域内的其他卫生问题。 |  |  |
| 说明：  本表作为三亚崖州港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按照相关合同对乙方承包经营的区域进行检查使用。检查人在检查完成后，将记录表和照片整理，由物业部统一发出检查情况给相关单位。  每发现一个不符合项，甲方对乙方处100元罚款；同时乙方须立即整改。  本表由物业部指派随机人员前往检查，每天检查不少于1次。 | | | |

## 九、理鱼区管理细则

为了规范理鱼区的交易秩序，营造一个良好的交易环境，提高渔货的交易效率，现对理渔区制定以下制度:

**一、**理渔区作为渔货批发中心禁止渔货商贩对游客、村民进行零售，如有游客、村民需要购买可引导至码上鲜-海鲜市场；

**二、**理鱼区内鱼民商贩、拉货摆渡车自觉遵守理鱼区交易秩序、禁止将鱼盘摆在摆渡车道，对扰乱码头秩序、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调度的商贩将列入港区黑名单禁止进入理鱼区售卖，对扰乱交通的摆渡车将取消营运资格；

**三、**1号门为摆渡车出入口，交易高峰期非摆渡车辆禁止进入，如有货车需进入理渔区拉货可提前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备，根据现场交易情况进入，理鱼区2号门关闭；

四、3号门为养殖渔货车辆出入口，其它车辆禁止进入，已打包好的渔货由摆渡车及手动拖车移至临时停车场装卸；

零售商贩禁止进入理鱼区进行渔货交易，如需要经营可去码上鲜-海鲜市场进行零售；

请各位渔货商自觉爱护理鱼区卫生共同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摊位使用者自行清理渔货交易完后遗留的垃圾，我司将不定时进行巡视，如发现不自觉清理者将做登记并视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罚。

理鱼区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单价 | 面积 | 价格 |
| 交易区 | 免费 | 13.5㎡ | 免费 |
| 打包区11-70号 | 5元/㎡ | 12㎡ | 30元（五折） |
| 打包区1-10号 | 5元/㎡ | 20㎡ | 50元（五折） |
| 养殖交易区 | 5元/㎡ | 27㎡ | 110元 |

注：在同一个摊位，一个渔货商走了之后，下一个渔货商摆摊在同一个摊位上，现场工作人员应继续向后者收取摊位费用。

## 十、渔船加水监督管理细则

1.原则上除了大型灯光罩网渔船外，所有中小型渔船不得在码头卸鱼泊位进行加水作业，集中到冰厂补给区加冰加水。

2.调度员每次给渔船加水应填写《渔船加水记录表》，记录渔船号、作业泊位，供水井编号、水表初始读数和结束读数，加水数量及收费金额、收费方式等，当班结束后汇总收费金额移交港湾公司财务部。

3.冰厂区域的渔船加水表由冰厂外委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冲洗码头的加水表由外委单位龙马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和记录。

4.稽核制度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由物业部成员每周至少随机抽查1天监督调度渔船加水情况。现场核对水表读数与加水数量，如有差异记录详细情况，查找异常原因。若出现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或劳务外包单位负责赔偿。

5.每月1日，由机电组对码头所有供水表及码头总水表进行抄表、统计和分析。码头总水表用量=冰厂渔船用水量+冲洗码头用水量+调度渔船加水量。如有差异记录详细情况，排查异常原因，直到原因消除。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码头渔船加水记录表 | | | | | | | | | | |
| 日期/班次： | | | | 当班人员： | | | | 单位：元/吨 | | |
| 序号 | 渔船号 | 初始读数 | 结束读数 | 吨数 | 单价 | 收费金额 | 收费方式 | 作业泊位 | 水井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十一、门岗管理细则

一、一号门岗

1.车辆入港，工作人员需对进港车辆进行盘问，游客、非作业车辆禁止入内；

2.落实黑名单制度，严格管控黑名单车辆，未得到上级通知，禁止放入；

3.未得到准许的运冰车辆严禁入内，加强对冰车管控，疑似拉冰车辆及时报告；

4.摆渡车管理，严禁未上摆渡车营业牌照的电、机动三轮车进入港区；

5.交易服务费收取，临时对摆渡车拉货、地磅故障等交易服务费收取；

6.特殊车辆，未收到报备通知的特殊车辆禁止进入港区，未携带安全装备的禁止进入港区；

7.一号大门区域内禁止装卸渔货、停车、卖早餐等；

二、保障房门岗

1.日常小区巡查，定时对保障房各个区域进行巡查（电动车棚、停车位、各个楼栋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取合理措施妥善处理；

2.水电，巡查绿化用水是否有私自使用，公共插头是否有私自使用；

3.安全，保护小区的财产和外来车辆的检查、验证，严格按照规定登记，对不符合要求进入小区的人员车辆进行劝阻，对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合理处理，确保安全；

4.车辆停放，小区车辆必须停在停车位内，不得占用消防和应急通道，防止带来安全隐患；

5.完成上级交代的工作及其他任务。

三、渔船报备岗

1.信息统计，做好渔船报备信息汇总，及时更新渔船信息、录入等；

2.应急泊位，保障应急泊位实时畅通，非特殊状况严禁占用；

3.码头管理，对鱼肥不落地、长期占用码头泊位渔船、随意乱丢垃圾等进行管理，如屡次不改的拉入黑名单；

4.汇总违反渔船管理规定公告信息，形成电子档保存；

五、职责要求

岗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现场负责人不定时在每班执勤期间对各个岗位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未按标准执行者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200元，第三次辞退。现场负责人落实不到位累计次数，超过三次报公司通报。

## 十二、绿化养护管理细则

1.对藤木、灌木、绿篱和草坪进行施肥、松土，一年不少于2次。

2.每半年全面喷洒防虫药1次；并根据情况随时做好病虫防治工作。

3.乔木根据美观、防灾或其他需要，一年修枝不少于2次；绿篱、灌木每月修剪1次。

4.绿化每周浇透水1次，视天气情况可减少或追加；每周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1次。

5.每周全面清理枯枝落叶1次，确保树木上无枯枝。

6.藤木植物枯枝烂叶的每日清理1次。

7.台风来临前对树木进行加固和支撑，对树枝进行适度修剪；台风后对树木及时修整、扶正、加固；树木倾斜度超过10度时，必须进行扶正。

8.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断枝、枯枝、落叶、残花、种子等废弃物。

9.绿篱、灌木缺株断行需及时补种,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树木、草坪枯死，补苗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清除草坪上的杂草，草坪纯净度达95%以上。

11.绿化植物生长旺盛，无枯枝，形态良好；草坪无杂草，地面无裸露，草高度不超过10厘米；绿篱、灌木绿化整洁、美观、有型。

## 十三、保洁管理细则

1.海面保洁：海面漂浮物的打捞及清运，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漂浮植物、各类动物尸体等，沿岸滩涂堆积垃圾及港池油污的清理。

2.外公共区域环境，包括公共道路，人行道、车道、空地、绿化带、垃圾筒、楼宇外墙、路牌等无卫生死角，每天清扫至少2遍或2小时内必须清理污染物，及时清除区域内积水。确保区域内卫生整洁、干净。

3.辖区内要求设置垃圾收集桶，要求每天至少清运1次。

4.内公共区域地面、楼道、门窗、电梯、洗手台、垃圾桶等每日清扫清洁不少于1次，卫生间每日清扫清洁不少于2次；

5.码头作业区、理鱼区、商业配套、卸鱼棚等区域内公共雨、污水排水沟每月清洗疏通1次；雨、污水井每季度检查1次，并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污水池（千吨池）、化粪池每月检查1次，视情及时清掏。

6.淡水水箱按规定清洗，定时巡查，水质符合卫生要求；海水系统水池按规定清洗，定时巡查，水质符合生产要求。

## 十四、进出港车辆管理细则

1、除执行公务的车辆外，任何车辆进入港区都必须遵守门岗管理制度，主动出示证件（或办理登记手续），接受检查，服从管理。

2、进入港区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港区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指示，注意观察和避让，严禁超载、超速（港区内限速20公里/小时）、超长、超高、超宽。

3、正在作业的车辆，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没有作业的车辆应靠边等候或停放在港区货运停车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严禁在港区乱停乱放。

4、进出港区的渔货车辆，必须按码头管理规定进行过磅称重，按《三亚崖州中心渔港码头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交纳渔货交易管理费。

5、所有进入港区的吊车、油罐车、工程车等特殊车辆须经过港湾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允许进入码头作业。作业期间，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在重点地点、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作业过程中应及时清除洒落在码头作业区上的杂鱼、杂物和油迹等，保证码头作业区域干净整洁；

7、对不服从管理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列入渔港黑名单处理，禁止进入港区作业。

## 十五、摆渡车管理细则

1、进入港区的摆渡车辆（三轮车）实行市场准入管理模式，由港湾公司统一管理。

2、准入的营运摆渡车辆须经港湾公司对车容车貌审核达标后方可参与营运，无动力三轮车不具备准入资格。港湾公司对营运摆渡车辆及作业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审核，建立完备的摆渡车辆档案。

3、对审核达标后的车辆发放进港牌照，未取得进港牌照的外部摆渡车（三轮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港区，由1号门岗进行管控限制。

4、码头作业期间，等候作业的摆渡车应按顺序排队，收到作业需求后，方可进入码头作业区驳运渔货。

5、物业公司安排足够的秩序维护人员负责作业区和等候区车辆疏导管理及巡逻，维护好码头交通秩序。

6、营运摆渡车辆进入码头作业区装卸渔货，须服从码头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禁止港区乱停乱放，否则不允许在码头作业区进行装卸作业。

7、进入港区的营运摆渡车管理费由港湾公司根据《三亚崖州中心渔港码头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按季度收取，每季度末月的25日-30日缴纳下一季度的管理费，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机动三轮车400元/月，电动三轮车350元/月。休渔期间，免收摆渡车管理费。

8、禁止摆渡车辆抢拉鱼货、插队、超速驾驶（港区内限速20公里/小时）等违规行为，造成责任事故自行负责。

9、同一车辆或驾驶人员一个月内违反管理规定3次（含）以上的，将取消一个月车辆准入资格，累计取消3次准入资格的，列入黑名单，限制进入港区参与摆渡车营运。

## 十六、工程维修管理细则

1.做好辖区内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电梯维护等水电设备管理工作，熟练掌握设施、设备的结构、性能、特点和维修保养方法、有关技术规范、规定。

2.按时完成机电设施、设备的各项维修、保养工作，并认真做好有关记录。

3.定期清洁所管设备和设备房，确保设施、设备和机房的整洁。

4.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发生突发情况时，应迅速赶往现场，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完好。

6.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